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5989323
被审计单位名称：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1-57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绍秋
注 师 编 号： 430100020030
签字注册会计师： 薛志娟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577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570号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斯康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斯康达公司披露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瑞斯康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瑞斯康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瑞斯康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瑞斯康达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发现重要前期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事项及更正情况

（一）重要前期差错基本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专网通信业务。公司于近期重新梳理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专网通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将公司虽承担存货风险和价格风险但对供应商没有选择权的专网通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

（二）差错更正调整情况

追溯调整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项目。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差错更正审批情况

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一）2019 年度

| 项 目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 营业收入 | 2,660,080,151.25 | 287,545,194.57 | 2,372,534,956.68 |

| 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 营业成本 | 1,661,066,203.96 | 287,545,194.57 | 1,373,521,009.39 |

(二) 2020 年度

| 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 营业收入 | 1,952,143,218.14 | 227,876,727.71 | 1,724,266,490.43 |
| 营业成本 | 1,146,207,719.78 | 227,876,727.71 | 918,330,992.0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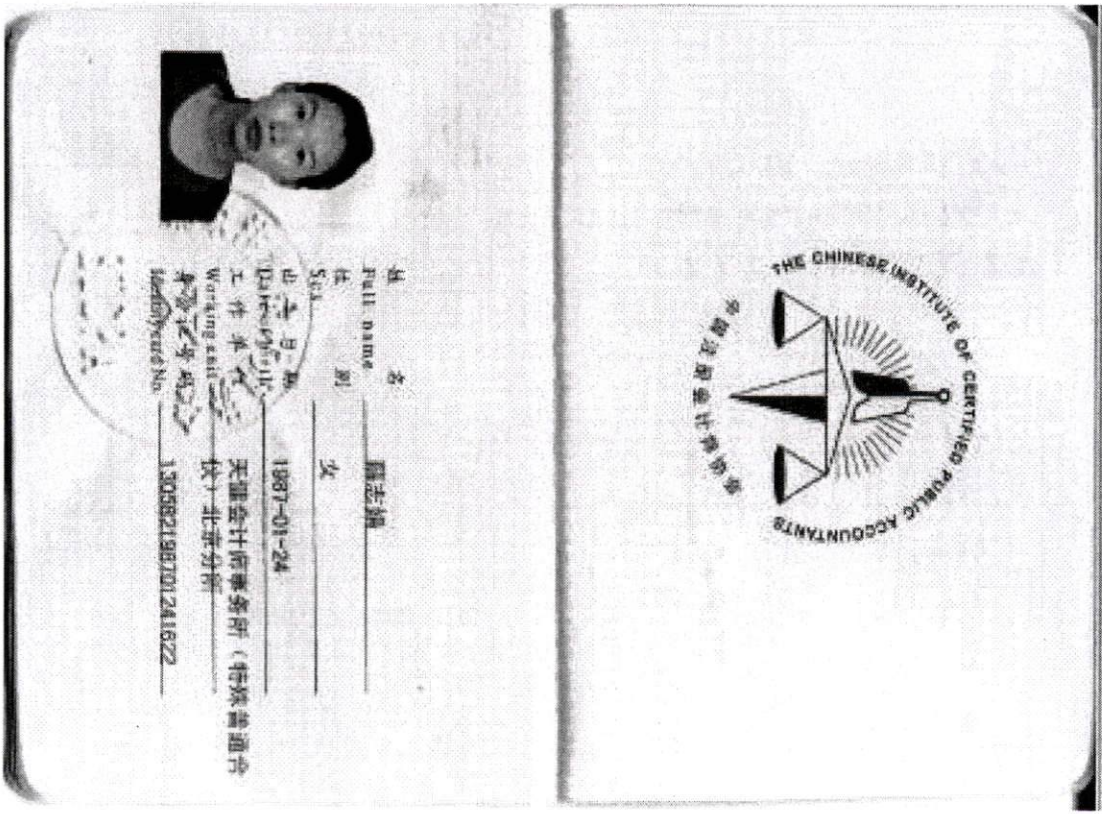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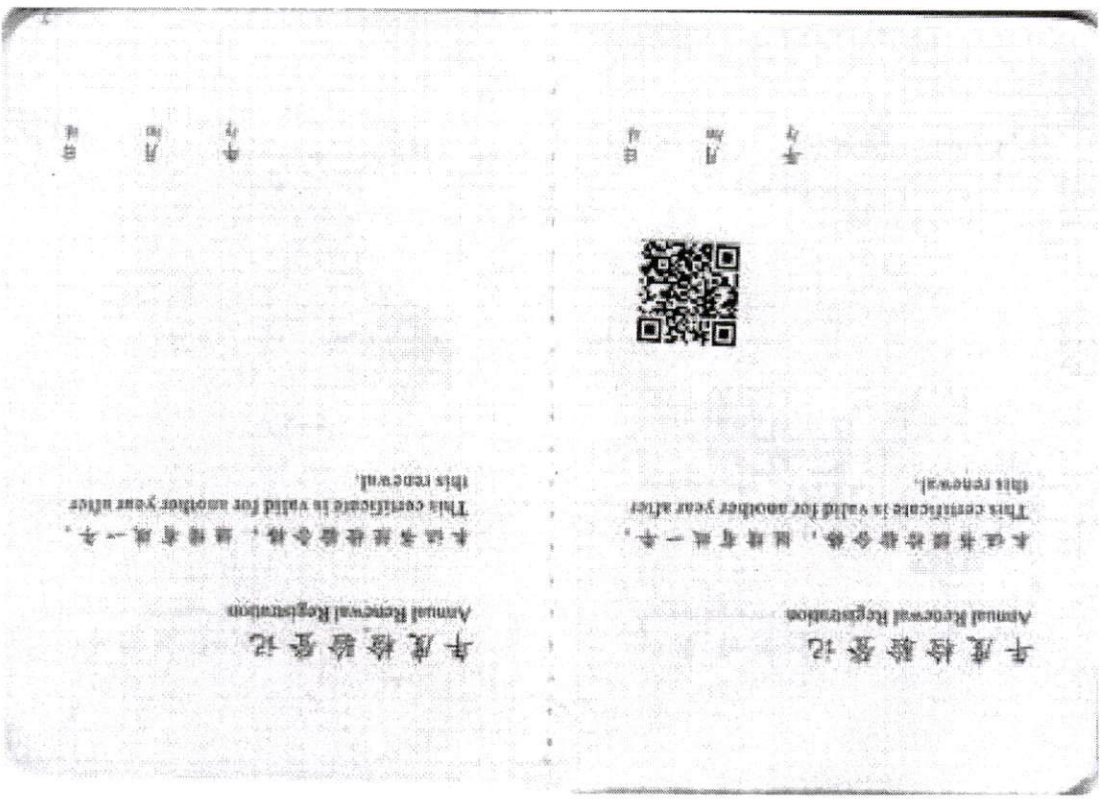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CHINA HENG HONG ACCOUNTANTS



22